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机电院发〔2024〕1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电工程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11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11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培养要求，建设高水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第二章 导师遴选与资格认定

第二条 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学院根据实际需求开展。

第三条 导师遴选应满足基本条件、学术科研能力等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身体健康、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硕士以上学历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学院当年符合条件的新聘但未定级教

师，可先提交申请，待定级后予以认定导师资格。

## （二）学术科研能力

学术科研能力包括项目主持和学术成果两部分。其中，项目主持是指申请人主持（或科技处备案的科研团队重要成员）获批的能够体现科研能力的各类项目；学术成果是指近三年申请人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过发表、出版、授权或获得奖励等方式所产生的能够体现学术水平的系列成果。

### 1. 项目主持

申请人主持在研纵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10 万元或在研课题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15 万元。

科研团队成员在研课题经费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试行）》（校发〔2023〕1号）认定。

### 2. 学术成果

申请人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下列一项：

发表 C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D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成果不少于 1 项；或科研成果转化实际额度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或得到司局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不少于 1 项（排名第一）；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不少于 1 项；或参与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不少于 1 项（排名前五）；或参与制

定（修订）行业标准不少于 1 项（排名前三）。

（三）学校当年新聘教师在博士、博士后期间（近 3 年）主持科研项目经费达到 20 万元，等同于满足上述学术科研条件。

#### 第四条 导师遴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向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基层党组织评价。申请人所在党组织对其立德树人履职情况及师德师风给出评价意见。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会议确定新增导师名单。

（四）公示聘任。新增导师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新增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五条 新调入教师的导师资格认定与聘任

在原单位已认定为导师的新调入教师，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符合条件的可认定其导师资格并聘任为导师，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在研究生教

育和培养的各环节中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享有相应的岗位权利。

###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职责

（一）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优先”理念，具有正确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课思政要求。

（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以良好的道德品质影响和带动研究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观念、社会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

（三）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尊重研究生人格，主动关心、关爱研究生生活、身心健康和就业状况，有针对性地对研究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指导和就业引导。

（四）参与学风建设，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等。

（五）完成研究生思想政治鉴定、就业单位开展的政治审核等工作。

### 第八条 业务职责

（一）参与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

（二）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三）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保障研究生课程教

学质量与培养质量。

（四）指导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选题和开题，定期对研究生毕业论文完成进度进行检查。

（五）指导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论文发表，处理好课题研究研究生培养之间的关系。

（六）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拟发表学术论文及其他研究成果进行学术质量把关。

（七）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含专业实践课）或开设能够反映学科领域发展前沿的学术讲座，组织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八）协助做好研究生各类阶段性考核，研究生优秀论文和研究成果推荐工作。若出现无法继续培养研究生的情况，须及时向学院反映，并提出妥善处理建议。

（九）按时发放助研津贴，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经费支持。

（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关心研究生科研与生活，定期开展课题讨论、学术指导、专业实践等学术例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4次。

（十一）参与各学科方向组织的研究生预答辩、答辩相关工作。

（十二）鼓励研究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学科

竞赛。

第九条 对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及培养过程中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实行问责机制，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 第四章 导师岗位权利

第十条 导师可以就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助研岗位和助教岗位申请，参加校级、市级、国家级等各类奖项的评选等，具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十二条 导师对研究生出现旷课、课程学习不合格、无故不完成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擅自离校、长期请事假、患病无法坚持学习、学术不端等情况，应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提前毕业、中期（综合）考核未通过、延期毕业等与学籍有关事宜，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问题，有权根据学校规定提出退学或暂缓毕业等处理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有权做

出论文不合格或推迟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入学后 12 个月内,导师有权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同意,并由学院负责为研究生建立起新的指导关系,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五章 导师管理

### 第十六条 导师培训

导师培训主要由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和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构成。

学院培训采取现场集中培训与分散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导师参加培训情况将作为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参考。

### 第十七条 招生资格审核与招生数量

#### (一) 招生年龄

招生年龄原则上必须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前能够完整把最后一届研究生按正常修业年限培养毕业。不满足上述年龄要求者,符合北京市有关延迟退休的相关规定的,可提出继续招生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及人事处审定,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可继续招生。

#### (二) 招生资格

1. 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须在招生年度达到相应



研究生招收的岗位职责和学术科研能力考核要求；

2. 学院于招生当年 3 月 1 日前根据上一年度导师考核结果确定本年度具有招收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招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和其他招生要求，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并于 3 月 15 日前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导师。

### （三）招生人数

每个导师年度招生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 6 人。

### （四）招生限制

导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资格：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2 至 3 年；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认定导师负有主要责任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2 年；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培养期内 1 人未达到学校文件规定的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认定导师负有主要责任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年；

4. 所指导的同一学科专业研究生在培养期内连续两届均有未达到学校文件规定的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的，由学院视具体情况，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至 2 年；

5. 所指导的同一学科专业研究生，年度学位论文盲审累计出现 2 篇次及以上不及格的，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为导师责任的，原则上暂停导师在本学科专业的招生资格 1 年。如果导师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6. 在研究生培养期间出现教学事故等违规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研究生院决定是否暂停导师招生资格及年限或取消导师资格；

7. 应于暂停招生资格的其他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研究生院决定暂停导师招生资格的年限。

第十八条 导师调整。出现下列情形的，可对导师作出调整：

（一）对经批准出差、出国三个月（含）以上的导师，在离校前一个月须妥善安排离校期间研究生指导工作，并提出临时导师人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对离校时间超过一年的导师，原则上应协助研究生完成更换导师的相关流程，学院须在原导师离校二个月前确定新任导师并安排好研究生交接工作，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三）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导师的，须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本人同意，或研

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且有其他导师同意接收该研究生时，经学院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九条 协导认定

导师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一名教师作为协导，协助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和论文发表工作，相关成果认定视同导师。协导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协导人选由导师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二十条 导师岗位退出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岗位聘任资格：

- （一）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应处罚处分行为；
- （二）学校开展的师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 （三）本人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 （四）应予退出导师岗位资格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 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工作程序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导师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并及时告知导师本人确认。导师本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学院收到申诉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院与导师形成一致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后暂停导师招生或取消导师资

格；学院与导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仲裁结论。

第二十二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再次招生，须提出招生资格申请。退出岗位聘任的导师，如再次招生，须重新参加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

## 第六章 导师考核

在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各学院须对学术学位导师与专业学位导师开展分类考核。

第二十三条 导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职责考核、学术科研能力考核两个方面。

### （一）岗位职责考核

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导师，应按照学院和学科方向负责人要求，参加研究生招生、答辩等工作。连续两年没有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视为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其他方面由学院具体参考导师岗位职责执行。

### （二）学术科研能力考核

#### 1. 学术学位导师

年度考核的基本要求：

上一年度新增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项目财务经费结余不少于 15 万元，或主持正常执行周期内的在研国家级项目，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于学生一作）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不含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科技处认定的顶级国际会议论文除外）不少于 1 篇；

(2) 上 3 个年度累计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于学生一作）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不含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科技处认定的顶级国际会议论文除外）累计不少于 3 篇；

(3)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完成人）；

(4) 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5)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排名前十）；

(6) 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排名前五）；

(7) 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毕业论文；

(8) 指导研究生在教育部规定的 A 类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9) 取得其他不低于以上 8 条所述成果水平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 2. 专业学位导师

年度考核的基本要求：

上一年度新增不少于 10 万元的到账经费，或项目财务经费结余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正常执行周期内的在研国家级项目。

注：（1）在考核期间因公出国（差）或因病缺考者，须事后考核；无故拒绝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导师资格；当年选聘的新增导师，不参与当年度考核。

（2）论文折算方案遵循《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升聘任实施办法（校人发〔2021〕16号）》，即 T0 类论文 1 篇，折算为 D 类论文 64 篇；T1 类论文 1 篇，折算为 D 类论文 32 篇；T2 类论文 1 篇，折算为 D 类论文 16 篇；A 类论文或中科院分区 TOP 论文 1 篇，折算为 D 类论文 8 篇；B 类论文 1 篇，折算为 D 类论文 4 篇；C 类论文 1 篇，折算为 D 类论文 2 篇；专著不能折算论文。

（3）英文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中文论文以中国知网数据库收录（不含网络首发）为准，无须提交检索证明。

（4）所有在研项目均不包括纵向延期项目。

（5）纵向项目执行周期以学校科研系统中项目立项任务书或立项合同中的起止时间为准。

（6）为鼓励与校外学者合作，第一作者要求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共同第一作者不要求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7) 文件中的“年度”是指“一个完整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与运用

(一)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1. 凡考核为合格的导师,学校继续聘任为研究生导师并获得下一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的招收资格。

2. 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导师,停止其下一个年度相应类别研究生的招收资格。

3. 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涉类别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 导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招生资格认定、优秀导师评选、绩效奖励等依据。

### 第七章 校外兼职导师选聘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聘任外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担任兼职导师。

(一) 兼职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学术威望,符合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年龄不超过57周岁。

(二) 学院聘任兼职导师参照校内导师相关聘任程序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必要时可致函联系申请人所在单位了解兼职导

师情况。符合任职资格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后  
可聘任为导师。已具有导师资格的申请人，由学院进行资格认  
定后，正式聘任为兼职导师。学院将正式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院  
备案。

（三）兼职导师的工作量由学院与导师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参与联合培养的校外导师，应满足学院年度  
招生资格要求，每年度指导学生开展校外行业调研实践不少于  
3个月，所指导的学生应完成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

##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机电工程学院负  
责解释。